**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行〔2009〕567号**

目录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 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近日，财政部下发了《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9]400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实施的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办法》有关收入范围的界定问题

（一）产权在行政单位，由事业单位管理的房屋等固定资产，有关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属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入，按照《办法》有关规定管理。

（二）行政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经营租赁等的收入，属于国有资产收入，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法律法规全面实施之前，按照 《办法》有关规定管理。

（三）《办法》所称公有住房出售收入，是指行政单位按照房改政策，向职工出售单位自管公房取得的收入；所称公有住房出租收入，是指产权在行政单位的公有 住房，出租给本单位职工，用于自居用途的出租收入。

（四）资产处置有关土地收益处理方式如下：因处置土地取得的收益（包括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按照《财政部关于将中央单位土地收益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综[2006]63号）规定，上缴“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030799）”科目；因处置房产产生的收入，不再区分土地收益，全部上缴“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03070602）”科目，按照《办法》有关规定管理。

（五）中央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在出租出借合同中明确由出租方负担的维护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物业费等）可以在缴纳前抵扣，相关人员开支不得 抵扣。

二、关于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的审批程序问题

（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机关的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事项，分别报中直管理局、国管局审批后，报财政部备案（一式三 份）。个别事项由中直管理局、国管局会同财政部审批。

全国人大行政单位、全国政协行政单位、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行政单位、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和驻外机构，有关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审批事项，按 照《全国人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全国政协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财政部、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行政单 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垂直管理系统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报财政部审批或备案（一式三 份）。

（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中央行政单位无偿出借资产的，应从严审批。

三、《办法》实施前后的衔接问题

（一）《办法》发布之前已经发生的出租出借事项，由各部门将有关出租出借的资料汇总报财政部备案（一式三份），报表格式附后。

（二）2009年年底之前形成的有关资产收入，由各行政单位按原来做法处理。

四、《办法》实施后有关具体程序问题

（一）《办法》实施后收入的缴款程序如下：按照《办法》第九条规定，预算单位在收入抵扣后两个工作日内，将余额缴入财政部为相关预算单位开设的中央财政 汇缴专户，相关预算单位填写《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办理缴款。对未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的预算单位，财政部在批复相关事项或收到相关备案文件后，即按照第九条规定为相关预 算单位开设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二）中央行政单位本级、垂管单位及驻外机构所有资产收入必须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其支出由财政部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和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核定。

（三）2010年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入及相关支出应列入部门预算统一批复。各部门可以就该部分预 算提出细化方案，由财政部再次批复后执行。

2011年及以后年度中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入及相关支出，按照部门预算编报、审批程序执行。

五、对人行系统和外管局系统因行政经费支出形成的国有资产收入及相关支出的具体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财政部 将按照《办法》和本通知精神另行制定。

附件：2009年及以前年度中央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汇总表

**财政部**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2009年及以前年度中央行政单位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汇总表